

转自中国驻卢旺达大使馆通知：关于调整健康码/健康状况 声明书受理要求的通知

全文来源自中国驻卢旺达大使馆：

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十分严峻，国际旅行交叉感染风险较大，建议大家“非必要、非紧急、不旅行”。如确有必要赴华，为避免经多国中转交叉感染风险，更好保障旅客健康安全，自2月22日起，驻卢旺达使馆对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受理要求调整如下。

一、关于航班选择

自卢旺达赴华中外人员须选择直飞航班，我馆不受理自卢旺达出发，经其他国家或地区中转赴华的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申请。申请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时须同时上传以下材料：卢旺达生物医学中心出具的登机前48小时内的核酸和血清抗体双阴性证明、机票行程单、手持护照照片、在卢居留证明（卢旺达公民出具身份证，中国公民出具居留签证或护照上第三国出境章、卢旺达入境章）。

二、关于自第三国来卢中转

（一）对于始发国有赴华直飞航班的人员，请勿前往卢旺达转机，我馆不受理此类人员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申请。如执意来卢中转，导致不能赴华所造成的损失，由相关人员自负。

（二）对于始发国无赴华直飞航班的人员，考虑到当前卢机场尚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且在卢转机面临感染风险，请第三国人员尽量避免来卢转机回国。如确需来卢转机（包括搭乘其它交通工具通过陆地边境来卢乘机回国），请分别在始发国和卢旺达完成满足相关要求的检测，向中国驻始发国使领馆和驻卢旺达使馆分别申领健康码（需上传的材料请参照本通知第一条）。

三、关于赴华前的隔离要求

（一）所有在卢企业和项目拟回国中方人员须在登机前至少 14 天进行隔离闭环管理，申请健康码时还需上传企业和项目出具的回国人员《隔离满 14 天证明》（模板附后）。对于未对拟回国人员进行隔离管理或存在防控漏洞的企业和项目，我馆对其回国人员不发健康码。

（二）其他情况的拟赴华中外人员，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在检测后、登机前做好居家隔离，切勿再安排外出购物、就餐、会友、赴银行办事等活动，尽可能安排可靠专车闭环送至机场，候机和乘机全程注意加强防护，坚持佩戴口罩等防护装备，将旅途感染风险降到最低。

四、关于疑似曾感染人员

核酸、血清 IgM、IgG 抗体等三项检测中如有一项曾呈阳性且未接种疫苗的拟赴华中外人员，须向我馆邮箱 consulate_rwa@mfa.gov.cn 发送当地医院出具的载有肺部 CT 或 X 光结果的诊断证明以及 2 次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24 小时）证明，我馆审核通过后，当事人经 14 天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检测正常后，再申请健康码/健康状况声明书。

驻卢使馆特别提醒，赴华乘客应如实申报个人信息，包括感染史、接触史和本人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提供真实、有效的核酸检测及血清抗体检测证明及相关文件。如发现故意隐瞒病情、涂改伪造检测报告、他人代检等瞒报造假情况，将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中国驻卢旺达使馆

2021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隔离满 14 天证明（模板）

兹证明：姓名，性别，护照号码，XXX 单位员工，拟搭乘 2021 年 X 月 X 日 XXX 航班回国，已于 2021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于卢旺达 XX 省 XX 市（公司宿舍/酒店/租住房/自有房/其他住所）进行 14 天居家隔离，身体状况良好，无咳嗽、咽痛、发烧、四肢乏力等症状。

证明出具机构名称及公章

2021 年 X 月 X 日